

1000 吨/年硅基系列涂料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12 日，凌至新材料（泸州）有限公司根据《1000 吨/年硅基系列涂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鱼塘街道福星路一段 155 号 3 栋 1 层。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租用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鱼塘街道福星路一段 155 号 3 栋 1 层建设硅基系列涂料生产线一条，购置高速分散机、搅拌分散釜、捏合机、人工投料站、砂磨机（三辊机）、自动包装机、变压吸附制单元等系统，建成年生产硅基系列涂料产品 1000 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2 月，泸州中环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凌至新材料（泸州）有限公司《1000 吨/年硅基系列涂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3 月 20 日，泸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泸市环龙马潭建函(2025)4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建成，2025 年 6 月开始调试。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是 91510504MA68XNWP6J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 14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85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21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63%。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产品检测及产品研发、空压机房、氮气储罐区）、生活及办公区、公用工程（供水、供电、排水）、环保工程（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对现场的调查和勘察，实际建设内容存在与环评不一致。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生产车间减少为 502m²，危废暂存间减少为 10m²，原料库房面积增加为 380m²，



成品库房面积增加为190m²，车间面积减少后满足生产操作动线需求，原料库房和成品库房面积增大后满足堆存需求，且库房存储能力增大不到30%，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另本项目建成至今未产生危险废物，故暂未签订危废协议，营运后期产生危废后及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转运处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建设内容不属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的变动要求，因此，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投料搅拌粉尘：产线为全密闭生产线，无尘投料机进料口（下料口1）为人工投料，投料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部分未经收集的投料粉尘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有机废气：在密闭的液体下料口（下料口2）、搅拌配色后抽真空和产品灌装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

（二）噪声

根据调查，本项目选用低噪设备，生产设施设备均设置厂房内部，合理布局设备，通过墙体隔声、基座减震、加强对设施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等措施，减少了噪声的外环境的影响。

（三）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布袋除尘器收尘灰、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回收站回利用；废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提高转运频次；

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已采取防渗措施，由于项目建成至今未产生危险废物，故暂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营运后期产生危废后及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四）废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废水：生产设备不清洗，无生产废水。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1000吨/年硅基系列涂料生产线项目检测报告》（中环检测(2025)委托 2505415）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气

经检测，验收检测期间，凌至新材料（泸州）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1#项目东北侧厂界外约1米处、○2#项目南侧厂界外约1米处、○3#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1米处”中检测项目“颗粒物”的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检测项目“苯、甲苯、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的最大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检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VOCs”的最大平均值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凌至新材料（泸州）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检测孔1#”中检测项目“颗粒物、苯、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检测项目“甲苯、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实测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涂料、油墨、胶黏剂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排放浓度限值

2. 噪声

经检测，验收检测期间，凌至新材料（泸州）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点位“▲1#项目西北侧厂界外约1米处、▲2#项目东北侧厂界外约1米处、▲3#项目东侧厂界外约1米处、▲4#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1米处”昼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类。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产设备不清洗，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均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污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州

045



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VOCs 0.45t/a。

实际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

$VOCs = [(1.76\text{kg/h} \times 10^{-3} + 2.53\text{kg/h} \times 10^{-3}) / 2 \times 8\text{h} \times 300\text{d}] / 10^{-3} = 0.00515\text{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投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凌至新材料（泸州）有限公司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验收组同意凌至新材料（泸州）有限公司《1000吨/年硅基系列涂料生产线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与检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申报工作，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落实危废管理人员和危废管理措施，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凌至新材料（泸州）有限公司《1000吨/年硅基系列涂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凌至新材料（泸州）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2日



有限公司
0765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000 吨/年硅基系列涂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	签字
建设单位	王勇武	凌至新材料(泸州)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548335499	150404198508146052	王勇武
	王左飞	凌至新材料(泸州)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8090869621	510204199505222517	王左飞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文本编制单位	张一峰	四川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5228215251	5050212910034703	张一峰
环保技术专家	张一峰	泸州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98276899	51050219761108041X	张一峰
	龙维福	龙马潭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8982706060	510522178010179835	龙维福

